

公司代码：600010

公司简称：包钢股份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董事长	刘振刚	工作原因	邹彦春

- 4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为了维护投资者权益，进一步坚定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报告期内，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 19,993.60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180,090,400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395%；出资总额占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49.25%。回购股份已于 2020 年度内实施完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据此，综合考虑公司生产经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未来发展、资金需求及使用计划等情况，公司 2020 年度拟不再现金分红，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包钢股份	600010	钢联股份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白宝生	何丽
办公地址	内蒙古包头市昆区河西工业区包钢信息大楼主楼206	内蒙古包头市昆区河西工业区包钢信息大楼主楼204
电话	0472-2669515	0472-2669529
电子信箱	glgfzqb@126.com	glgfzqb@126.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公司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矿产资源开发利用、钢铁产品的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有稀土精矿、萤石精矿等矿产品，建筑用钢材、冷热轧卷板、镀锌钢板、中厚板、无缝管、重轨、型钢等钢铁产品。矿产品主要用于稀土冶炼分离行业、氟化工行业，钢铁产品主要用于基建、铁路、房地产、汽车、家电、风电、机械制造、高压锅炉、石油化工、基础设施建设等行业。产品主要以国内市场销售为主，部分产品出口。

（二）公司经营模式

原材料采购模式：公司设有采购中心，主要原材料由采购中心通过招标集中采购，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和议价能力。机械设备、备品备件的采购也是由采购中心招标采购。金属制造公司、钢管公司、特钢分公司实行市场化改革，原材料采购自行负责。

铁矿石采购：公司铁矿石主要来源于包钢集团白云鄂博铁矿、蒙古矿、澳洲矿、巴西矿、地方矿。包钢集团的白云矿通过关联交易采购，蒙古矿主要依靠包钢集团矿业公司采购和供应，澳矿、巴西矿依靠国贸公司采购，地方矿依靠采购中心采购。

钢铁产品销售模式：主要采用直销、分销模式；付款模式主要是先款后货，部分大客户和战略合作客户允许有一定账期。产品出口由公司下属的国贸公司负责。金属制造公司、钢管公司、特钢分公司实行市场化改革，产品销售自行负责。

生产组织模式：坚持“以炼铁为中心”和“以效定销、以销定产”的一级组产原则，通过合理分配铁水资源，科学编制铸机保产顺序，有效组织新老体系间铁水平衡及运输，实现整体生产稳定顺行。稀土精矿的生产按照北方稀土需求量进行排产生产；萤石精矿按照订单量排产生产。

员工激励模式：公司员工薪酬实行全额浮动的绩效薪酬模式，加大成本考核在薪酬考核中的权重。2020年，金属制造公司、钢管公司、特钢公司实施市场化改革，加大放权力度，提高超额业绩激励比重，激发员工创效积极性。

管理层激励模式：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实施年度目标责任考核，依照公司全年经营目标完成情况，结合年度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决定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报酬。在试点单位进行经营管理团队市场化选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改革。公司筹划实施股权激励，在条件成熟时，对公司的管理层及核心技术团队实施股权激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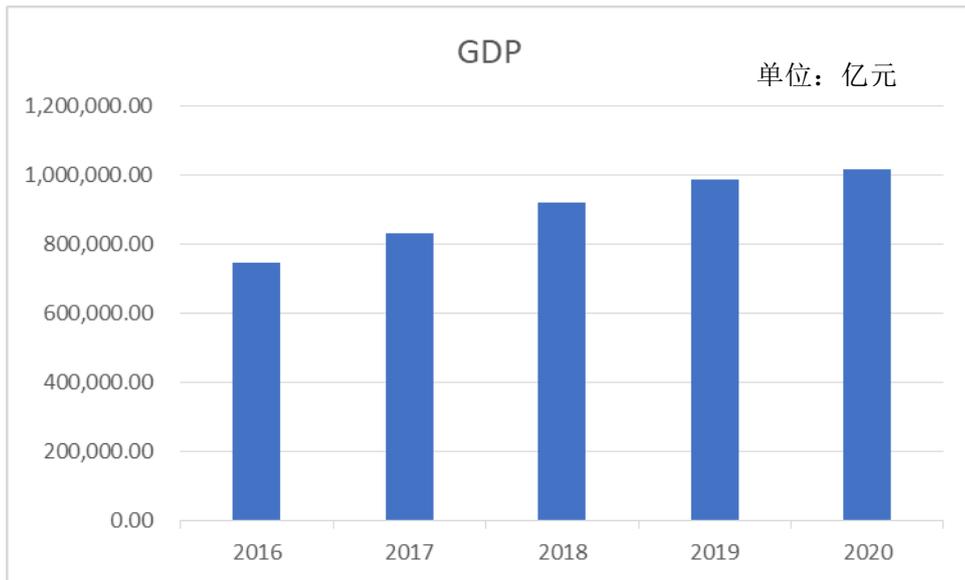
资金融通模式：融通资金主要用于补充生产经营流动资金、偿还供应商欠款、归还到期债务等。主要融资渠道为银行贷款，以公开市场直接融资为辅助。

（三）行业情况说明

1、宏观经济

（1）国内生产总值（GDP）

2020年，全年国内生产总值（GDP）1,015,986亿元，比上年增长2.3%。其中：一季度同比下降6.8%，二季度增长3.2%，三季度增长4.9%，四季度增长6.5%，增速呈逐季加快的态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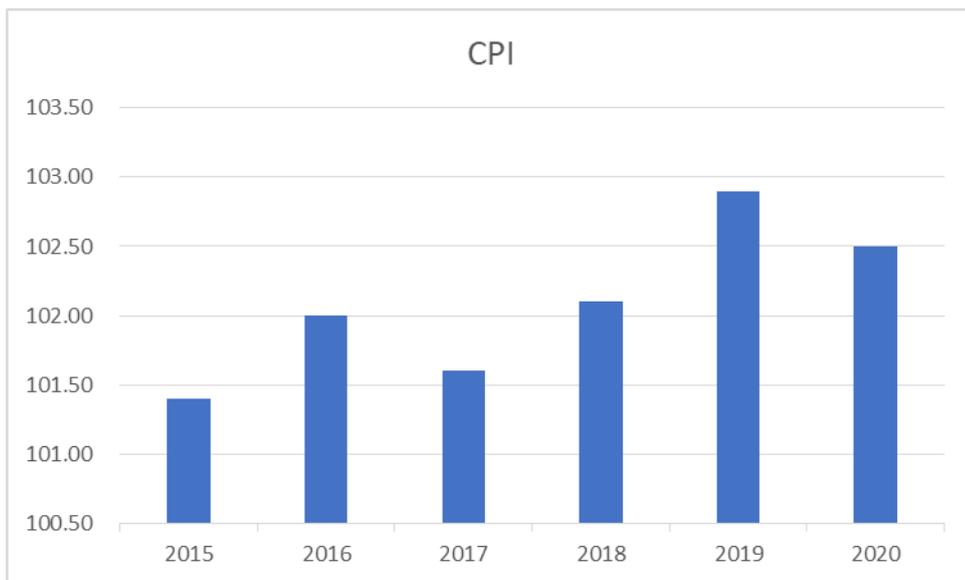


(2)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2020年，全国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上年增长2.8%，增幅较上年收窄2.9个百分点。

(3) 全国居民消费价格（CP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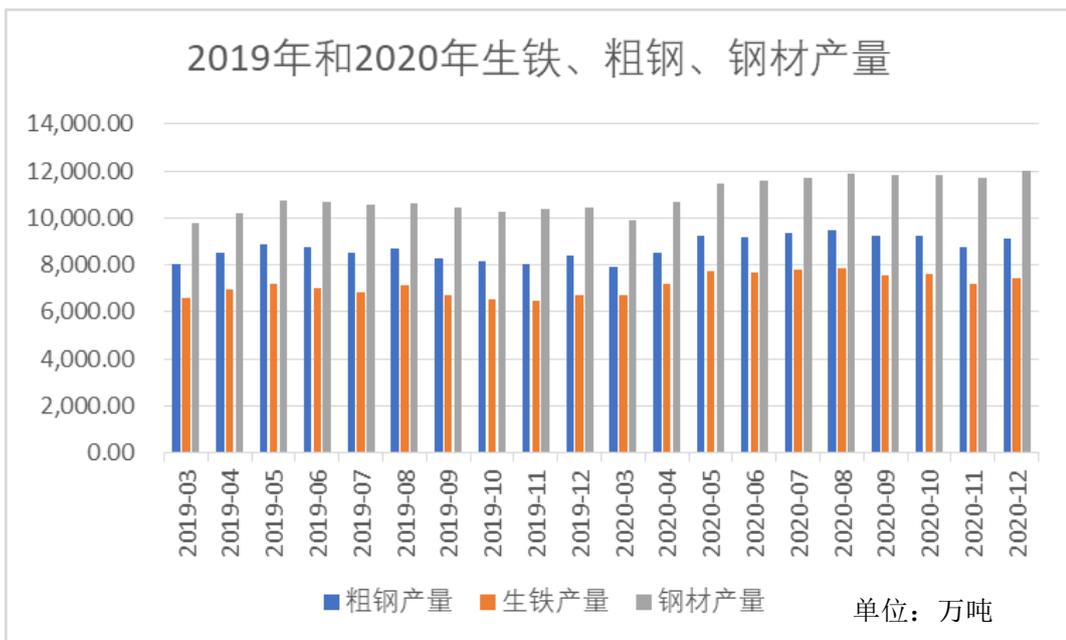
2020年，全国居民消费价格（CPI）上涨2.5%，低于上年2.9%的涨幅；全国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PPI）比上年下降1.8%，较上年同期降幅加大1.5个百分点。



2、钢铁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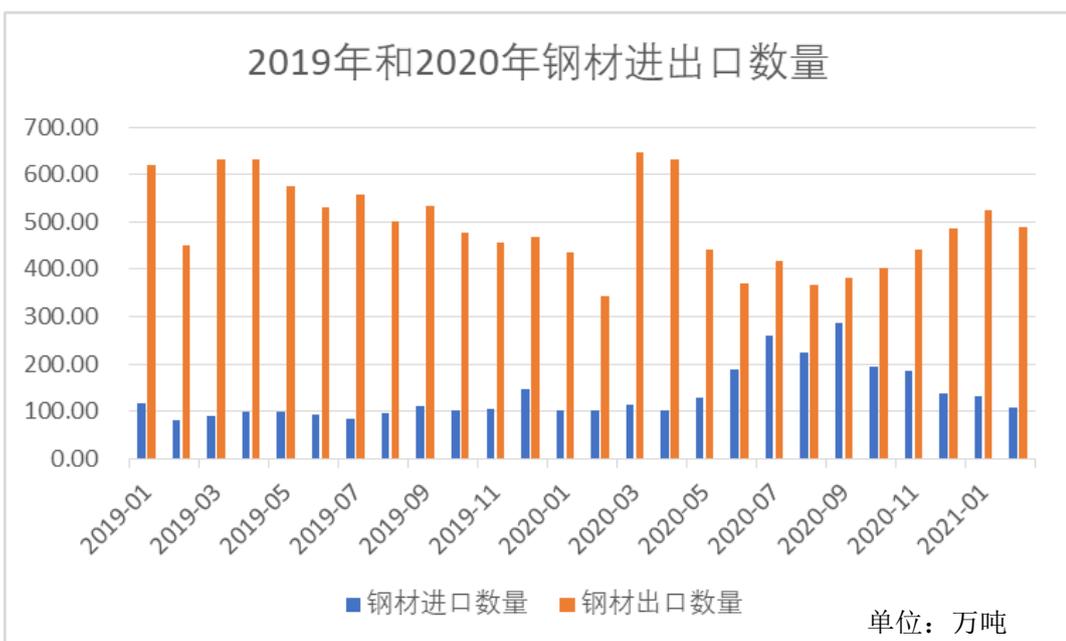
(1) 钢铁产量同比增长

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0年1-12月全国生铁、粗钢和钢材产量分别为8.88亿吨、10.53亿吨和13.25亿吨，同比分别增长4.3%、5.2%和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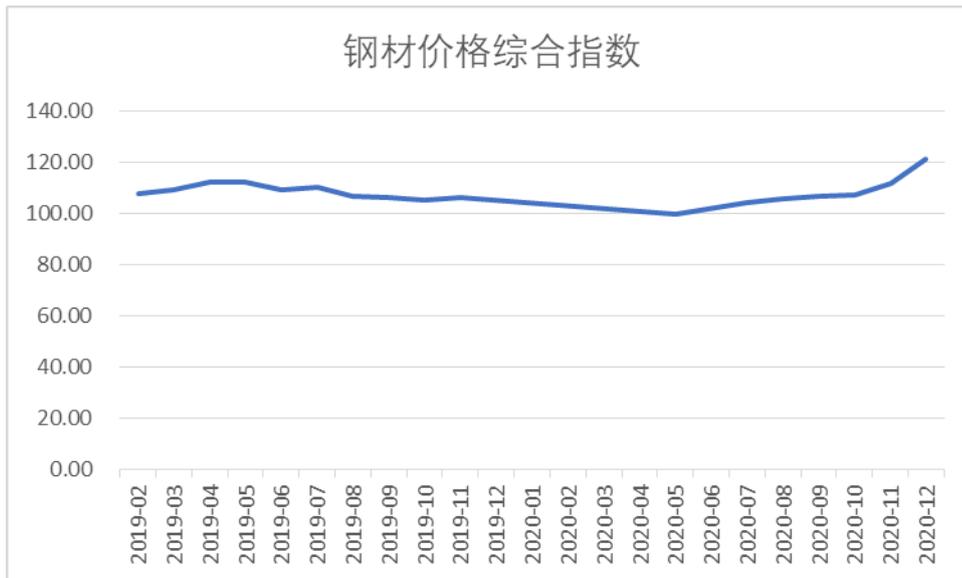
(2) 钢材进口大幅增长

据海关总署数据，2020年1-12月全国累计进口钢材2023.3万吨，同比增长64.4%，均价831.6美元/吨。而同期全国累计出口钢材5367.1万吨，同比下降16.5%，均价847.2美元/吨。



(3) 钢材价格小幅下降

据中国钢铁工业协会数据，2020年1-12月，中国钢材综合价格指数平均为105.6点，同比下降2.2%。2020年1-8月钢材价格同比低于去年，自5月起呈逐月回升走势，进入四季度后环比升幅加大，升至年内最高水平。2020年12月末中国钢材综合价格指数为124.5点，同比增长17.4%。



(4) 行业效益逐步回升

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0年1-5月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利润总额同比下降57.2%，6-12月单月利润总额实现同比正增长，全年利润总额2464.6亿元，同比下降7.5%。据中国钢铁工业协会数据，2020年1-12月重点统计企业利润总额2074亿元，同比增长6.6%。

(5) 进口铁矿量价齐增

据海关总署数据，2020年1-12月全国累计进口铁矿石11.7亿吨，同比增长9.5%；进口平均价格为101.7美元/吨，同比增长7.2%。



3、稀土行业

2020年，在年初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下，对稀土、磁材及其下游终端出口的欧美、日韩市场造成严重冲击，磁材企业出口订单缩水，疫情对稀土上游需求端影响明显，产品需求及产品价格呈现震荡下行的趋势。随着海外疫情渐入消退期，稀土及稀土磁材主要出口市场国家均全面复工复产，加上直接需求的增长、供应增速的受限，在报告期四季度末，稀土价格迎来稳步式增长，未来稀土行业供应紧张或将成为长期趋势。以氧化镨钕为代表的轻稀土产品市场价格随着需求端的增加，由年初的28.7万元/吨，到四季度氧化镨钕价格急速上涨至45万元/吨。以氧化镝和氧化铽为代表的中重稀土价格则是涨幅不一，氧化镝整体呈现震荡行情，报告期末达到190万元/

吨。氧化铽随着需求的不断增加，供应不足，全年呈现持续上涨的趋势，由年初的 350 万元/吨涨至年末 720 万元/吨。

4、氟化工行业

从全球看，发达国家氟化工产业已进入成熟期，市场增长空间有限，并且发展中国家尤其是中国的氟化工产业经过近几十年的发展，部分氟化工产品已突破技术垄断并形成规模优势和成本竞争优势。由于发达国家已失去在部分氟化工产品上的成本竞争力，且受萤石资源的限制，发达国家将加快氟化工产业向中国的转移速度。跨国公司纷纷独资或合资在中国设工厂、研发中心、区域总部、销售综合解决服务中心等主要从事原料采购、贸易及售后技术支持等服务。但发达国家依旧把持高端的氟材料、氟精细化学品、含氟电子化学品、功能制剂、高端加工应用的垄断控制地位。中国氟化工尽管取得了长足进步，但以基础氟化工产品和通用氟化工产品为主，高端产品依赖进口，氟聚合物材料的高端加工应用能力有待进一步开发和拓展。

从国内看，我国氟化工行业目前仍存在低、中端产能过剩，高端及专用氟化学品供给不足的结构矛盾。并随行业下行调整、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加快，结构性供给过剩与有效供给不足的矛盾进一步显现。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0年	2019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	2018年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144,222,274, 934.43	147,086,621, 076.18	147,086,621, 076.18	-1.95	148,800,686, 393.67	148,800,686, 393.67
营业收入	59,266,130,2 91.07	63,397,466,5 67.38	63,397,466,5 67.38	-6.52	67,187,560,5 67.92	67,187,560,5 67.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5,957,989. 95	667,930,744. 99	667,930,744. 99	-39.22	3,323,761,81 8.81	3,323,761,81 8.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61,018,620.54	660,307,749.66	660,307,749.66	-30.18	3,253,977,534.27	3,253,977,534.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2,793,092,642.97	52,707,734,426.89	52,707,734,426.89	0.16	52,468,957,387.79	52,468,957,387.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73,508,153.02	-386,829,260.83	-386,829,260.83	-1,101.35	7,148,748,709.53	7,148,748,709.53
基本	0.0089	0.0120	0.012	-25.83	0.073	0.073

每股收益 (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0089	0.0120	0.012	-25.83	0.073	0.07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0.6635	1.0389	1.0389	减少 0.3754 个百分点	6.5028	6.5028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13,211,723,213.09	14,740,915,975.92	15,434,513,606.67	15,878,977,495.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3,960,957.62	408,030,880.24	83,106,960.80	238,781,106.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09,028,679.19	418,261,720.74	102,025,293.56	249,760,285.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5,078,764.78	1,998,042,273.13	1,435,916,292.15	1,754,628,352.52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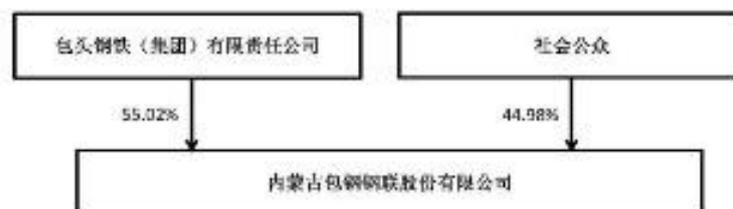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559,11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744,718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 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 东 性 质
					股 份 状 态	数 量	
包头钢铁 （集团） 有限责任 公司	222,015,200	25,082,792,537	55.02	13,907,821,061	质 押	8,665,513,050	国 有 法 人
国华人寿 保险股份 有限公司 —自有资 金		1,561,111,109	3.42		未 知		未 知
中国证券 金融股份 有限公司		1,151,053,130	2.53		未 知		未 知
香港中央 结算有限 公司	88,439,602	627,053,501	1.38		未 知		未 知
宁波理家 盈贸易有 限公司	-30,040,969	559,919,382	1.23		未 知		未 知
招商财富 资产—光 大银行— 内蒙古华 宸实业有 限公司		267,564,888	0.59		未 知		未 知
华安资产 管理（香 港）有限	-58,790,900	249,586,374	0.55		未 知		未 知

公司一客户资金专户1号(交易所)							
上海嘉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一嘉晟水滴3号私募投资基金	210,951,200	210,951,200	0.46		未知		未知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80,090,400	180,090,400	0.40		未知		未知
博时基金一农业银行一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67,831,580	0.37		未知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发起人。国华人寿和宁波理家盈受同一主体新理益集团控制，形成一致行动关系，需要合并计算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及持股比例。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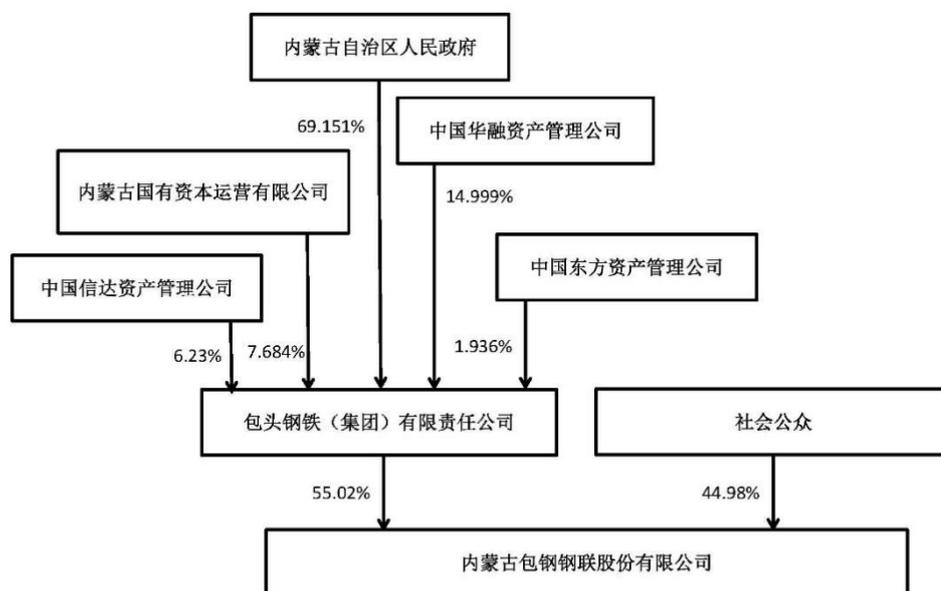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1 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18包钢01	150411	2018-05-19	2023-05-20	2.3	4.8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上海证券交易所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三期）	18 包钢03	150661	2018-09-19	2023-09-20	0	5.5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上海证券交易所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9 包钢联	155638	2019-08-21	2024-08-22	16.8	6.38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上海证券交易所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19 钢联03	155712	2019-09-19	2024-09-20	33.2	5.92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上海证券交易所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0 钢联03	163705	2020-07-27	2025-07-27	8.5	6.00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上海证券交易所

5.2 公司债券付息兑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期限为 1+1+1+1+1，发行规模为 15.06 亿元，票面利率 7.4%。2020 年公司行使调整利率权利，将利率调整为 4.8%，债券持有人回售 6.26 亿元，目前该债券余额 2.3 亿元。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支付至 2019 年 5 月 21 日至 2020 年 5 月 20 日期间的利息。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发行期限为 1+1+1+1+1，发行规模为 4.94 亿元，票面利率 7%。2020 年公司行使调整利率权利，将利率调整为 5.5%，债券持有人回售 0.3 亿元，目前该债券余额 0 亿元。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0 日支付自 2019 年 9 月 20 日至 2020 年 9 月 19 日期间的利息。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期限为 3+2，发行规模为 16.8 亿元，票面利率为 6.38%，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支付自 2019 年 8 月 22 日至 2020 年 8 月 21 日期间的利息。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期限为 2+2+1，发行规模为 33.2 亿元，票面利率为 5.92%，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0 日支付自 2019 年 9 月 21 日至 2020 年 9 月 20 日期间的利息。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的第一次支付利息时间为 2021 年 7 月 27 日。

5.3 公司债券评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0 年 6 月 19 日，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出具了《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0 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维持“稳定”；维持“19 包钢联”和“19 钢联 03”的债项信用等级为 AAA。

5.4 公司近 2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指标	2020 年	2019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资产负债率(%)	57.28	58.54	-2.15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08	0.08	-6.20
利息保障倍数	1.31	1.69	-22.51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全年生铁产量完成 1498.57 万吨，同比增加 17.31 万吨；粗钢产量完成 1561.06 万吨，同比增加 14.69 万吨；商品坯材完成 1468.50 万吨，同比增加 11 万吨。全年生产销售稀土精矿 12 万吨；生产销售萤石精矿 4.7 万吨。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592.66 亿元，实现利润总额 6.81 亿元。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统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要求,公司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于 2018 年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变更日期

根据财政部上述相关准则及通知规定,公司作为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二) 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情况说明

新租赁准则变更的主要内容包括:

1、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5、按照新租赁准则及上市规则要求,在披露的财务报告中调整租赁业务的相关内容。根据新租赁准则,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对所有租入资产按照未来应付租金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选择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及未确认融资费用,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三)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及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按新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不追溯调整 2020 年可比数,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 2020 年度股东权益、净利润等相关财务指标。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共 10 户。